

进楼入户、人车同屋、“飞线”充电……

电动自行车违规现象如何治理?

在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中,由违规停放和充电引发的案例并不少见。记者近期在多地走访发现,进楼入户、人车同屋、“飞线”充电等现象屡禁不绝,隐患重重。

► 隐患重重:“飞线”充电像“不定时炸弹”

2021年实施的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明确,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。

然而,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小区发现,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现象比比皆是,带来多重安全隐患。

记者在长春市东湾半岛A区随机找到一栋单元楼,从1楼走到33楼,发现至少有七八户居民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,也有业主将车停在自家门外。不少小区住户吐槽,邻居不仅在消防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,有时还会推进屋内充电,感觉家对

面有颗“不定时炸弹”。电动自行车为何不能“进楼入户”“人车同屋”?

数据显示,电动自行车火灾致人员伤亡的,90%是因为停放在门厅、过道等部位。

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火调技术处副处长耿军龙说,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在充电过程中发生,起火后燃烧迅速、难以扑救。一旦发生在室内,会严重威胁人身安全。电动自行车部件起火也会产生大量有毒烟气,导致窒息死亡。无论是电动自行车还是电池,都不可进楼入户。

在多地小区,将家用插座与便携式充电器用电缆连接、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“飞

线”现象也屡禁不绝。

记者在海口市甸花新村小区看到,尽管有“严禁私自拉线充电”的警示牌,但几乎每栋楼都有“飞线”从高空垂下,固定在单元楼出入口墙壁上。

“飞线”充电潜藏电线老化、摩擦、短路失火等风险。“私拉电线到楼道是极大的隐患。”杭州市北山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站长葛正清说,一旦着火,楼道有烟囱效应,火和毒烟会迅速向上蹿。

此外,聚集充电也潜藏较大隐患。北山街道松木场社区党委书记陈丽红注意到,一些居民楼的底商设有电动自行车售卖维修点,开展充电、维修业务,一旦着火极易危及楼上居民。

► 现实问题:停放难、充电难、充电贵

明明隐患重重,为何违规现象屡禁不绝?

治理难题背后,凸显出电动自行车停放难、充电难的困境。不少物业人员坦言,如果不能更方便地停放和充电,被搬走的电动自行车,就随时可能回来。

在海口,一些老旧小区没有地方建充电车棚;新建小区如要占用绿化用地建停车棚,需业主投票同意,往往不了了之。长春市一名基层社区干部介绍,近期社区走访摸排发现,辖区内共有电动自行车100多辆,可没有充电设施,居民只能靠“飞

线”或入户充电。

即便在建有充电设施的小区,从“有没有”到“用不用”也有一定距离。

杭州市回澜南苑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,回澜南苑小区有1300多户居民,几乎一户一辆电动自行车,虽有停车棚,但只有20%能集中充电,“飞线”充电现象不时发生。海口市万恒城市花园项目物业负责人王经理说,小区内有电动自行车位,但有些业主觉得离楼栋较远,为图方便将车停在楼内。

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发现,关于增设集

中充电设施,尚无法律效力层级较高的规范办法,缺乏强制性的充电技术标准和规划审批机制。实践中的有的在架空层等区域设置,滋生新的安全隐患;有的充电设施安全性缺乏保障,充电效果不佳。

一些居民不愿使用充电桩,还有电价因素。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监督员阎晓栋曾撰文提出,一般充电桩电费按商业用电标准计费,当地商业用电电费为每度0.6715元;而居民用电实施两段制分时电价,谷段位(21点至次日8点)低至每度0.3583元,夜间“飞线”充电费用约为充电桩的一半。

► 堵疏结合:防患于未“燃”

如何找到系统的解决方案,而不仅仅依靠惩罚手段?

“基层治理要有一个抓手。”陈丽红表示,针对管理、举证和处罚的现实难点,需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和法律后果,以更有力的举措,有效遏制不安全行为。

最高法相关部门开展的一项调研建议,探索建立物业引导、业委会约束、职能部门执法的综合管理模式,督促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,完善巡查、值班值守制度和操作规程,及时发现不规范停放和充电行为;做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,及

时发现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,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。记者了解到,不少地方正以“智慧化治理”手段完善监管。通过安装智慧电梯、智能充电桩、预警平台等“人防+技防”举措,持续推进管理。

在治理过程中,更多基层工作人员感受到,“堵”是权宜之计,“疏”才是根本之策。

“完善相关配套设施,才能实现良好的治理效果。”海口市住建局物业科科长刘亮武认为,应将集中充换电设施纳入住宅小区规划设计中。不少受访者也提出,建设更多智能化、消防措施更完

备的充换电设施。

为鼓励居民使用充电桩,阎晓栋建议,以社区为主体向供电公司申请供电,电费可按居民用电收取。

基层工作人员认为,很多车主对电动自行车电池用电安全缺乏足够重视,要通过警示教育和常态化宣传,持续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针对电动自行车起火爆炸事故频发,此前中消协专门提醒消费者,注意避免过度充电,电量充满后要及时切断电源;切勿贪图方便而私拉乱接或“飞线”充电,建议加装短路和漏电保护装置。新华社记者舒静

AI“复活”逝者是否涉及侵权 ——法律专家进行解读



AI生成视频截图。

近日,一条李玟被AI“复活”的视频引起广泛讨论。在她去世八个月后,有网络博主利用数字技术,还原出她生前一笑,声音和影像均由AI生成。

除了李玟,被AI“复活”的还有高以翔、乔任梁等已故明星。他们衣着各异,面向镜头却几近统一的都是先问好,再诉说对粉丝的思念等暖心话语。

发布者自称,这是一种情感抚慰方式,利用高科技,给活着的人提供情绪价值;但是在视频评论区,很多网友却质疑:这种行为打着温情的名义,实则是在消费已经离去的人。

那么,用AI“复活”逝者,是否涉及侵权?在人工智能大力发展之下,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何完善?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张凌寒教授进行了解读。

用AI“复活”已故明星,是否涉及侵权?

张凌寒表示,对于死者人格权益的保护,包括肖像权、隐私权和名誉权,民法典已有相关规定。只是现在对于AI如何侵犯死者权益,包括死者在AI技术之下“复活”的情况,提出了一些新的挑战。如果按照传统的民法典规定,没有取得死者近亲属的同意,就是侵权行为,可以通过事后侵权责任追究的方式对其进行法律责任的规制。

此外,在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规定”)当中,要求“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、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,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,并取得其单独同意”。张凌寒表示,显然,粉丝如果想去“复活”明星,很难真正取得死者家属的知情同意,毫无疑问这就是一个侵权行为。

关于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的治理,张凌寒表示,我国已有的人工智能法规是强制性的,也有符合我国本土特色的制度。但即便如此,现在对人工智能

的治理还存在法律上的不足。比如大部分是以部门规章为主,这样效力位阶比较低。另外,很多监管部门基于本身监管职能出台部门规章,缺乏统筹协调的机制和视角。“后续要做的工作就是让这些部门的职能更好地协调,让相关治理更好地落地。”

如何让规范和监管跟上,甚至走在前面?

对此,张凌寒表示,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非常快,让监管和技术发展尽可能同步,听起来似乎是一个不太可能完成的任务。

去年,ChatGPT快速发展,用户数量增长很快,现在又出现了很多人工智能大模型。目前,人工智能治理面临最大的困难,就是技术发展的快速性,以及风险的不确定性。

如何让监管走到前面,比较稳妥可行的方法是始终划定技术发展的红线和底线,始终要求技术的发展不能突破国家安全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人权保护的底线。

AI“复活”技术,对服务提供者提出哪些要求?

张凌寒称,我国对制作方有很多规范要求,其中《规定》称,若能够提供生成音频视频等深度合成,首先要对数据安全进行严格管理,同时要尽到对用户的提示义务,即当用户上传敏感个人信息,用人脸人声进行编辑时,进行提示需取得相关个人同意。

与此同时,这对平台或者服务提供者而言比较难,因为有海量用户生成不同内容,若要求其挨个审核,在体量上较为困难。

即使有难度,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的提供者,还是要承担起监管义务。首先在用户协议方面,做好相关提示工作;其次在用户上传名人敏感个人信息时,若没有取得授权同意,就需要做相关屏蔽和处理。

据央视新闻